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一、二期）低碳建筑 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开询价公告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对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一、二期及所在区域进行低碳建筑咨询服务采用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单位参加报价。

一、项目采购内容

（一）采购人：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一、二期）低碳建筑咨询服务

（三）项目地点：广安区通江四路与滨江东路交汇处西北方向（官盛新区 ZQ03-01 号地块）。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二期的低碳建筑技术服务报告，两个月内获取低碳建筑认证证书，后续服务为项目建设全周期。

（六）最高限价：165000 元

二、报名单位要求

（一）资质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⑥（1）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3）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企业应同时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设计备案证》。

⑦报价单位近3年未出现过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报价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活动。

（二）特别说明：

①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②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与我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三、报价须知

凡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点（北京时间）前到广安市爱众运营中心D栋3楼低碳科技公司办公室递交报价资料，未按时间到场的将不接受其报价。

四、询价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点（北京时间）

五、询价文件开启地点：四川省广安市爱众运营中心D栋3楼低碳科技公司办公室

六、询价程序及成交原则

①报价资料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现场资格审查合格后，现场开启供应商报价单，我公司按符合要求的有效评分由高至低确定本次招标的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有两家及以上报价单位评分得分相同，则以抽签确定名次。

定名次。

②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或被取消中选资格，我公司有权重新开展招标工作或选择由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递补的合同价均按第一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执行。

③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否则应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询价招标。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 17683273208

地 址：广安市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D 栋 3 楼

注：本公告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自行负责，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仅提供信息交易发布平台。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章 公开询价文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报价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公开询价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165000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联合体	<u>不接受联合体</u>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报价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报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75%且低于其他有效报价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80%时,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报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报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报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报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报价人比较情况等就报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报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 1、本项目报价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询价小组现场确定, 但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p> <p>2、报价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 报价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 从其要求。</p>
5	公开询价情况公告	询价结果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官网上予以公告。
6	公开询价保证金	金额： <u>1元</u> (大写：/)。 交款方式： <u>银行转账</u> 收款单位： <u>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u> 银行账号： <u>64020120000029516</u> 交款时间：递交报价资料截止日期前。 退还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报价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退还方式：<u>根据投标保证金的交款方式退还。</u>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u>1、报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报价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u>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归采购人所有。</p>
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u>3000 元</u>（大写：叁仟元整）。 交款方式：<u>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u> 收款单位：<u>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开户行：<u>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u> 银行账号：<u>64020120000029516</u> 交款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u> 注：<u>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u>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u>根据履约保证金的交款方式退还。</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u>项目全部完成后10日内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1)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3)验收不合格的。</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归采购人所有。</p>
8	公开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7683273208
9	公开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7683273208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p>询价结果公告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官网上公示完毕无异议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D栋3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7683273208</p>
11	报价人询问	报价人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2	报价人质疑	<p>对询价文件、过程及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7683273208 联系地址：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D栋3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报价人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且报</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价人针对同一报价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	采购合同 备案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7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留存肆份,成交供应商留存壹份。
14	其他事项	其他未注明事项以公开询价公告为准

第二章 报价要求

一、报价资料

递交报价书时需递交以下资料并经现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价：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如法人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业绩证明、项目人员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4. 信用中国（四川）查询证明（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鲜章）；
5. 承诺函（盖单位鲜章）；
6. 报价函（盖单位鲜章）；
7. 报价一览表（盖单位鲜章）；
8. 技术方案（盖单位鲜章）。

二、承诺函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公司）自愿参加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一、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低碳建筑技术咨询服务。

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参加报价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询价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并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3年未出现过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⑤（1）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3）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企业应同时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设计备案证》。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询价公告的特别说明；

2、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报价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报价明细见“报价函、报价一览表”。

3、同意询价文件中所有的规定，本次报价自报价文件送达之日起有效。

4、如果我单位的报价被接受，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询价公告、询价文件、报价要求及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以上为我方参加报价的承诺，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函

致：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我方仔细研究了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一、二期）低碳建筑技术咨询服务的询价公告、文件、合同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为最终报价，此报价为包干固定总价，包含从进场工作至提交报告、后续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服务成果文件费用、差旅费、代理费（如有）、税金和专家评审等全部费用，并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承担相关的责任。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一、二期及所在区域进行低碳建筑技术咨询服
务，并提交二期的低碳建筑技术服务报告，取得低碳认证证书（含申报费、
评审费、会议费等）。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基本程序和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二期的低碳建筑技术服务报告，
两个月内获取低碳建筑认证证书，后续服务为项目建设全周期。

2、服务地点：广安区通江四路与滨江东路交汇处西北方向（官盛新区
ZQ03-01 号地块）。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
同费用总额的 50%，提交二期的技术服务报告并取得低碳建筑认证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90%，乙方后续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0%。

4、验收方法和标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后，按规定的期限，及时与业主签订合同，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

报价单位：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 注：1. 报价金额应大小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含税。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主要评分因素)	30分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方案 35%	35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整体方案的全面性；②项目重点难点解析综合性；③组织协助及时性；④服务质量保证合理性；⑤进度控制合理性；⑥应急方案和措施合理性；⑦后续服务承诺。 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可行并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是指：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涉及的规范、标准与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不一致、针对性不强）扣 2 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15% (主要 评分因素)	15 分	<p>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7 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加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2.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 (建筑、暖通、结构、电气专业) 中级职称资格证书的每名人员可加 1 分，具有 (建筑、暖通、结构、电气专业) 高级职称资格证书的每名人员可加 2 分，本项目最多 6 分。</p>	/	共同 评分 因素
4	业绩 20%	20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p> <p>类似业绩是指：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类相关业绩。</p> <p>注：提供合同或者相关项目认证证书。</p>		共同 评分 因素

第四章 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甲方（委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号：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号：_____

鉴于：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概括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

1.1 项目名称： 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一、二期）低碳建筑技术咨询服务

1.2 项目地址： 广安区通江四路与滨江东路交汇处西北方向（官盛新区ZQ03-01号地块）。

第二条 委托业务类别

委托业务类别： 鉴定 ； 专业设计 ； 咨询 ； 监测/测量 ；

其他：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1. 对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一、二期及所在区域进行低碳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二期低碳建筑技术服务报告，取得低碳认证证书（含申报费、评审费、会议费等）；

3.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二期的低碳建筑技术服务报告，两个月内获取低碳建筑认证证书，后续服务为项目建设全周期。（非乙方原因）

3.3 依据规范和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 等。

3.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对技术服务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托方提出。

第四条 计划安排

4.1 提供服务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及甲乙双方所在地。

4.2 提供服务的期限

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提交全部设计要求的材料后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报告及企业标准，但甲方未按时足额付费的除外，乙方有权保留报告及标准暂不提供，直至甲方依约付费。

第五条 工作条件

5.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 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包括：项目施工图及相关设计资料文件等。（为顺利开展工作和避免争议，应要求甲方尽量详细准确地提供所需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

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不满足本合同要求，乙方不对技术服务报告结论负责。

(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提供乙方现场技术服务所需其他情况的配合。因完成本技术服务所造成的必要拆除或破坏，若甲方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恢复则价格另行商议。

5.2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及相关场地、设施和实验条件。原则上甲方应尽量一次性提供完毕，若不能一次性提供完毕的，乙方工作时间和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负的责任

6.1 乙方应负的责任

(1) 现场条件具备后，尽快组织人员进场，并按规范、标准、方案中的方法开展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3) 对报告中提供的结果及结论负责。

(4) 对报告进行解释。

(5) 提供后续咨询服务。

6.2 甲方应负的责任

(1) 真实反应委托的目的和意图。

(2)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用。

(3) 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条件。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7.1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发布于公共场所、媒体和网络。

7.2 因履行本合同所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时间和地点

验收时间：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 3.1 条要求的成果。

验收地点：甲方或乙方所在地。

8.2 验收方法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叁份。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9.2 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整），签订合同前提交，项目全部完成后原路无息退还。

9.3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2）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费用总额的 50%，提交二期的技术服务报告并取得低碳建筑认证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90%，乙方后续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0%。

（3）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甲方未依约付款前，乙方均有权留置报告不提交，直至甲方依约付款。若甲方不按时足额付款，乙方已经依约完成本合同 3.1 条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全额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条，按本合同总标的 10% 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10.2 甲乙双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在违约金之外另行承担。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提交低碳建筑技术服务报告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低碳认证证书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第十一条 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解除合同：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政府命令（如因疫情导致政府下令暂停）等非签约方可控因素超过三十天的。

13.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若属于前述第三种情形即非签约方过错导致的，则由签约各方共同分担损失；若属于前述第一种情况即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4.2 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_ 签订。

第十六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术语，特作如下确认 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无。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甲乙双方间通知、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电子邮件微信或快递方式传递，相应地址信息以本合同各方载明的地址为准。有关文件或者通知通过上述任何方式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对方。如以电

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以邮政快递方式的，应寄至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收（签收仅证明收到，不能被认为是同意文件内容的同意）；如任何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前 7 日通知对方。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效力相同。

19.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